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蓬莱市西郊。邮政编码:265600。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邮政编码:2656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046,63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2,046,63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960,21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48,960,212元。
第十九条公司现有总股本302,046,6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现有总股本348,960,2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二、新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207843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26日至年月日
住所:山东省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发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2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8.9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7.36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发香港借入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5,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22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及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上述五家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及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6	190.68
负债总额	108.57	138.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40	86.89
流动负债总额	64.77	75.25
净资产	51.49	51.98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9	20.81
净利润	2.84	-0.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约3.93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25.6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4%;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约12.02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77.2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2.32%;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受让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创矿业”)所持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砖一创基金”)的份额。在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议案》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公司授权爱众资本与相关当事人协商签署上述有关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一、目前进展

2021年5月20日,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爱众资本与金砖一创基金管理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与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了《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金砖一创基金出资规模为11亿元,分三期缴付到位。其中一期出资规模人民币3.3亿元,二期出资规模人民币3.3亿元,三期出资规模人民币4.4亿元。杉创矿业共认缴金砖一创基金2.5亿元的出资额,其中第一期出资0.75亿元已实缴到位,第二、三期合计1.75亿元的出资尚未缴付,爱众资本通过受让杉创矿业所持金砖一创基金的份额,而承接杉创矿业所认缴金砖一创基金的第二、三期共计1.75亿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受让对价为杉创矿业通过收取金砖一创基金分配的第一期出资的本金及收益,爱众资本不再另行承担对价。

2、金砖一创基金与爱众资本通过股权收购、增资的方式,合计以5亿元对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科贸”)进行联合投资,并对投后治理机制进行了约定。投资之前,巨能科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26亿元,投前估值为人民币6亿元。

3、若在金砖一创基金进入退出期(起算时间不早于2025年6月30日)后,仍持有巨能科贸股权的,金砖一创基金或者一创投资有权要求爱众资本予以全部受让(以下称为“回购股权”),受让价格(以下简称“受让价款”)按照以下孰高者计算:

(1) 金砖一创基金及爱众资本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爱众资本拟受让的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值评估确认的评估值;

(2)金砖一创基金就爱众资本拟受让的全部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爱众资本应当在金砖一创基金或一创投资代表金砖一创基金发出回购股权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回购股权及付清受让价款。

4、在爱众资本成为金砖一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纳第二期出资(0.75亿元)后,爱众资本在符合约定的条件下可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5、若金砖一创基金从巨能科贸完全退出且金砖一创基金完成清算后,在符合约定的前提下,爱众资本享有金砖一创基金管理人从巨能科贸项目退出获取业绩报酬的部分业绩分成。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723,46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98%减少至8.9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注册地址	LAV One:中国香港 Vertex:新加坡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4/22-2021/5/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266	0.35%
	大宗交易	2021/4/22-2021/5/20	人民币普通股	2,746,500	0.67%
	合计	-	-	4,185,766	1.0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0,303,679	4.96%	17,912,796	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303,679	4.96%	17,912,796	4.37%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合计持有股份	20,605,560	5.03%	18,810,667	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605,560	5.03%	18,810,667	4.5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 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以及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LAV One、Vertex因自身资金需要, 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7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6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12,123,463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市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400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送达的(2021)京0108执5809号《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决情况

2019年3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与张有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2019年5月被海淀法院受理。2020年9月27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张有明偿还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相应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详见公司临2019-022号、2020-041号公告)。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张有明也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2021年1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向海淀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申请,并已于2021年4月被海淀法院受理(详见公司临2021-008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0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2021)京0108执5809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上海观臻合伙企业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被执行人:张有明
(四)《执行裁定书》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

海淀法院在执行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与张有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通过法院财产调查系统对被执行人张有明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进行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现申请执行人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暂不能向海淀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张有明的下落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海淀法院已对张有明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于2018年度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455.69万元坏账准备,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本案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前述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539,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64,088	98.2807	2,175,576	1.71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64,088	98.2807	2,175,576	1.7193	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52,088	98.2712	2,187,076	1.7283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64,588	98.2811	2,175,076	1.71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64,088	98.2807	2,175,576	1.71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76,588	98.2906	2,163,076	1.70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对所属企业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51,288	98.2706	2,188,376	1.729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1,104	75.9782	2,175,076	24.0162	500	0.0056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64,088	98.2807	2,175,576	1.719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482,9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93,604	76.1162	2,163,076	23.883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2,800	30.2326	491,074	69.767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80,804	79.9827	1,672,002	20.017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893,604	76.1162	2,163,076	23.8838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对所属企业担保的议案	6,868,304	75.8368	2,188,376	24.1632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881,104	75.9782	2,175,076	24.0162	500	0.0056
9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881,104	75.9782	2,175,576	24.021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7为涉及以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明子、宁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远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3,240,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745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2,64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66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7,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03%。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胡玲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1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61%;反对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71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52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1,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91%;反对526,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邓鑫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撤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23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6449%。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0人,持有公司0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5人,持有公司股份66,237,119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1人,持有公司股份9,871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股东龚文茜监票人为监事陈瑞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6,237,1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237,119股,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6,237,1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237,119股,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